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1-012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 钒钛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北钢铁（证券代码：00070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1年4月8日、4月11日和4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异常波动。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二条要求，经与本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控股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钢铁集团”）以及其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答复：除已披露的事宜外，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公司股价具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发行、股权收购、重大投资）。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唐钢集团、河北钢铁集团及河北省国资委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 5、经向公司董事会核实：没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

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2010年度业绩未出现大幅增减，也未出现亏损。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3日